

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网络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全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7,84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福建星通天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星通天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成都星通天安科技有限公司》
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福建星通天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星通天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成都星通天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三家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2000 万元人民币、2000 万元人民币、1000 万元人民币。北京星通联华公司计划分别投资 1040 万元人民币、1020 万元人民币、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其 52%股份、51%股份、50%股份。

福建星通天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南星通天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成都星通天安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物流平台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；供应链管理；冷链物流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运；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）；仓储服务；通信工程；网络施工；汽车销售；道路运输站（场）经营；物联网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集成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次表决涉及关联交易。交易对方天津星通天安科技有限公司的

法人为张全升。公司股东张全升与聂新泉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所以本次表决股东张全升、聂新泉、北京星通联华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的股数 16,820,400 股, 占公司总股数的 56.83%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